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3-052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或“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永天”)出具的《股份拍卖告知书》。获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9月25日10时开始至2023年9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诸暨永天所持有的江南化工30,00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等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拍卖执行人	拍卖原因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否	30,000,000	39.90	1.13	否	2023年9月25日10时	2023年9月26日10时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具体拍卖方式、拍卖程序、权利义务、法律风险等信息请前往淘宝网:  
<http://sf.taobao.com> 进行查询了解。

##### (二)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南化工股份75,191,340股、一致行动人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南化工股份69,601,273股、一致行动人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南化工股份12,304,952股,合计持

有江南化工股份 157,097,565 股，占江南化工总股本的 5.93%。截至目前，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未被拍卖。

##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诸暨永天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江南化工股份157,097,565股，占江南化工总股本的5.93%；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若本次拍卖成功，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江南化工股份比例将下降至5%以下。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诸暨永天出具的《股份拍卖告知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